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的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近日，有媒体发布《网达软件回应圈钱质疑避重就轻，公司被指隐瞒成本虚增收入》的媒体报道，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达软件”或“公司”）针对该报道出具了澄清说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网达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就网达软件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公告的澄清公告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审慎核查，现就相关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关于关于募投项目的说明

[上市公司说明]

1.终止募投项目说明

针对两项拟终止的募投项目，公司完全具备技术实施能力，且在终止前一直保持持续投入。

在实际募集资金远低于预期的情况下，为保证募集资金运用效益，公司管理层充分考虑行业竞争格局、公司自身竞争优势、战略经营规划等多重因素，审慎做出终止两个募投项目实施的决策，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待股东大会批准。两个募投项目的终止原因已在 2017 年 2 月 24 日公告的澄清函中进行了详尽说明。

2. 主要募投项目盈利性说明

报道针对公司的主要募投项目“融合媒体运营平台”的盈利能力提出质疑“媒资系统、视频转码系统的报价从几万到几十万不等，单价并不高，能否实现从2014年52.86万元营收到2017年1亿元的大跨越待考。”

融合媒体平台是公司依托技术创新的一站式整合方案，其中结合了运营平台技术，跨平台开发技术，4K 高清视频转码技术及视频存储技术等综合能力。该解决方案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在运营商、中小媒体领域具有极广的运用前景，其市场定价随客户规模、产品性能、并发性需求的不同而定，与媒体在互联网上搜索的产品无可比性。

[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披露的澄清公告，核查了商业智能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移动视频通信系统建设项目、融合媒体运营平台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查阅了公司相关董事会决议，查询了慧聪网的公开信息，访谈了公司技术负责人。保荐机构认为，网达软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划经过了详细论证，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备案程序，2017年2月1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商业智能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移动视频通信系统建设项目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募投项目的规划和调整根据市场环境和业务发展的变化进行，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募投项目研发成果基于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以及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形成，与网络上公开出售的相关软件产品在功能、性能等方面存在差异，销售价格不具可比性。保荐机构将履行相关保荐职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实现情况。

二、关于招股说明书中采购、成本数据的说明

[上市公司说明]

1.报道主观定义公司自主研发软件销售收入

公司的业务收入分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销售、以及其他收入。软件技术开发是基于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符合其需求的软件产品定制开发服务。不同于出售标准化软件产品，不适用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技

术服务是向客户提供运营推广等服务。软件销售为公司销售成熟的标准化软件，适用软件企业增值税退税政策。软件技术开发和软件销售均为立足于公司自主研发技术基础上的不同业务类型。

报道指出“根据招股书现金流量表披露的数据，网达软件在 2012 年到 2014 年收到的退款金额分别为 282.48 万元、90.39 万元和 14.35 万元，全部来自于自产软件销售增值税退税(纳税超过 3%将退税)。按照各年度退税金额反算，网达软件的自产软件销售收入分别仅为 2017 万元、645.64 万元和 102.5 万元，2014 年网达软件的自产软件销售收购贡献度已不足营收的百分之一。”

文中，2012-2014 年收到的增值税退税对应于公司软件销售收入，是自主研发软件销售的一个组成部分，主要来源于公司 WRP 产品的销售。报道中以该部分收入的退税金额推断公司整体自主研发软件销售收入属于混淆概念。

2.报道将“包含第三方采购的技术开发业务”总成本与技术开发业务成本中第三方采购成本相混淆

公司包含第三方采购的技术开发业务总成本(D)的组成包括第三方采购成本(A)、人工成本(B)以及其他成本(C)。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2014 年、2013 年含第三方采购的技术开发业务收入分别为 1,132.89 万元、3,650.4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6.18%、62.45%，按照毛利率推算，含第三方采购的技术开发业务总成本分别为 836.31 万元、1,370.88 万元。报道将上述数据(D)与招股书中披露的技术开发业务成本中的第三方采购成本(A)进行对比，分别为 488.22 万元、554.90 万元，两组数据计算口径不同，无法进行对比，属于数字混淆。

(备注：1. 包含第三方采购的技术开发业务总成本(D)=包括第三方产品或劳务采购(A)+人工成本(B)+其他成本(C) 2.含第三方采购的技术开发业务总成本=含第三方采购的技术开发业务收入*(1-毛利率))

3.报道无依据揣测公司成本数据的真实性

公司披露的财务数据是公司业务的真实反映。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确认收入和成本，不存在隐瞒第三方采购的情况。业务中，公司根据中标需求签署合同，并根据合同要求进行第三方软硬件产品的采购。由于客户需求的差异，不同合同的第三方采购占比差异随合同需求而定。2015 年至 2016 年，公司含第三方采购的技术开发业务相关合同主要面向咪咕视讯、央视国际等大型客户。2015 年公司技术开发成本主要来自于 2015 年实施的云转码、在线直播等项目。2016 年上

半年，公司技术开发成本涉及当年实施的播控平台建设、在线编码直播收录系统等项目。

[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2013-2016 年上半年的审计报告，核查了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申请表及入账凭证，并抽查了 2013 年-2016 年上半年含第三方采购的技术开发合同，核对了相应的采购合同、发票及记账凭证，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披露真实、准确，增值税即征即退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含第三方采购的技术开发业务交易背景真实，第三方采购成本已如实披露，不存在隐瞒第三方采购成本的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勇 刘秋芬
李勇 刘秋芬

